

黄冈师范学院教学事故界定及处理办法

(2023 年修订)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增强教师和教学管理人员的责任意识，严肃教学纪律，规范教学管理，防范和处理各类教学事故，维护正常的教学秩序，加强师德师风建设，保证教育教学质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新形势下高校思想政治工作的意见》《教育部关于全面提高高等教育质量的若干意见》和《新时代高校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等法律法规和文件精神，结合我校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教学事故是指教师（含外聘教师）或教学管理人员（含教辅人员、教学后勤保障人员和临时承担监考等教学任务的其他人员）在教学过程中，违反教学和教学管理有关规定，影响正常教学工作秩序，产生不良后果的事件。

第三条 教学事故依其责任大小及后果的严重程度分为一般教学事故、严重教学事故和重大教学事故。

第二章 教学事故认定

第四条 凡有下列情况之一者认定为一般教学事故

- (一) 教师或教学管理人员上课或监考迟到、中途离岗、提前下课等在 5 分钟以上 20 分钟以下的；
- (二) 教师未经教学管理部门批准，擅自变动上课时间、地点的；
- (三) 教师在教学过程中使用手机等通讯工具从事与教学无关的活动等；
- (四) 教师在命题、试卷评阅中违反相关规定，情节一般的；
- (五) 教师在论文、项目、专业实习、赛事活动的指导工作中不尽职尽责，造成不良影响的；
- (六) 教师或教学管理人员因保管不善造成学生试卷、成绩记录或论文等丢失的；
- (七) 教师或教学管理人员不按规定时间和程序完成学校布置的工作的；
- (八) 教师或教学管理人员教学或考试安排失误或通知不到位，影响教学或考试秩序的；
- (九) 教师或教学管理人员在监考、督考过程中从事无关的活动，情节一般的；
- (十) 教师或教学管理人员有其他影响教学秩序，情节一般的。

第五条 凡有下列情况之一者认定为严重教学事故

(一) 教师或教学管理人员上课或监考迟到、中途离岗或提前下课 20 分钟以上 80 分钟以下的；

(二) 教师未经教学管理部门批准，委托他人代为上课的；

(三) 教师在教学活动中大量谈论个人私事或敷衍教学的；

(四) 擅自调整、变更教学计划，致使教学任务不能落实，或者授课内容严重偏离教学大纲的；

(五) 教师在试卷评阅中任意更改学生考试成绩，或出现漏评、统分、登分等错误情节严重的；

(六) 教学管理人员因管理不善，丢失、损坏学生成绩记录、证书、名册等重要教学档案和教学管理文件的；

(七) 教学管理人员在组织教学活动、提供教学设施设备、学籍管理或上报数据中，出现重大失误的；

(八) 教师或教学管理人员在监考、督考过程中对考试违纪现象玩忽职守，情节严重的；

(九) 教师在论文、项目、专业实习、赛事活动的指导工作中不尽职尽责，情节严重的；

(十) 教师或教学管理人员其他影响教学秩序，情节严重的。

第六条 凡有下列情况之一者认定为重大教学事故

(一) 教师在教学活动中未能坚定政治方向，有损害党中央权威、违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的言行的；

(二) 教师在教学活动中未能自觉爱国守法，有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违背社会公序良俗言行的；

(三) 教师在教学活动中未能传播优秀文化，发表、转发错误观点，或编造散布虚假信息、不良信息的；

(四) 教师未经教学管理部门批准，擅自停课、缺课、随意删减课程教学内容达 1 / 4 以上。

(五) 教师或教学管理人员有泄露考题或其他与考试相关的徇私舞弊行为的；

(六) 教师在教学活动中，因错误指导或玩忽职守造成学生人身伤害或财物重大损失的；

(七) 教师或教学管理人员在监考、督考过程中对考试 违纪现象玩忽职守，情节恶劣的；

(八) 教学管理人员由于管理不善或使用不当，造成教学设备、设施丢失或损坏，且价值较大的；

(九) 教学管理人员不负责任，未发现或发现后未及时上报教学设施、基础设施存在的严重安全隐患，给师生造成重大伤害的；

(十) 教学管理人员出具虚假的学历、学籍等证书、证明，伪造学生成绩、档案的；

(十一) 教师在论文、项目、专业实习、赛事活动的指导工作中不尽职尽责，情节恶劣的；

(十二) 教师或教学管理人员其他严重影响教学秩序，情节恶劣的。

第三章 教学事故的处理

第七条 教学事故的处理程序

(一) 有教学事故嫌疑的行为发生后，教务处通知责任人所在单位负责调查核实有关事实，通知事故责任人提交书面陈述并填写《黄冈师范学院教学事故调查表》，责任人所在单位负责提出拟处理意见并在7个工作日内将相关材料以书面形式报送教务处；

(二) 教务处召开处务会，研究拟处理意见；

(三) 对拟认定构成教学事故的处理意见，提交教学委员会讨论，并根据到会教学委员会委员三分之二多数意见提出处理意见，提交校长办公会审定，由分管校领导签发处理决定书；

(四) 教学事故责任人或其所在单位经通知未按时提交材料的，丧失异议权及申诉权，视为其对教学事故嫌疑的行为无异议。教务处根据已掌握的材料提交教学委员会讨论。

(五) 教学事故责任人对学校的处理决定有异议的，可在接到处理决定书后7个工作日内向学校申诉委员会提出书面申诉；

(六) 申诉委员会接到申诉书后，应按学校相关规定及时处理；

(七) 教务处、人事处和教学事故责任人所在单位负责教学事故处理决定的执行。

第八条 教学事故的处理

(一) 一般教学事故，对责任人予以全校通报批评；

(二) 严重教学事故，对责任人予以通报批评，事故发生后，一年内不能报评高一级专业技术职务。

(三) 重大教学事故，对责任人予以记过以上行政处分，事故发生后两年内工资不能正常进档，两年内不能报评高一级专业技术职务。

(四) 主动报告教学事故行为的，并采取措施有效避免或者挽回损失，情节轻微的，可以从轻、减轻、免除处理，由教学委员会进行认定。

(五) 离退休人员或其他人员参与考务工作发生教学事故的，扣发其当场考务费用，一年内不得参与考务工作，并由责任人所在单位予以相应处罚；

(六) 凡认定为各级教学事故的责任人，取消当年年度考核评优和参评先进工作者、优秀共产党员等资格；

(七) 对多次出现课堂教学秩序问题的学院，由教务处约谈学院院长及分管教学的副院长督促其整改，纳入学院年度考核。

(八) 我校外聘教师出现教学事故者，根据教学事故的情节，分别作出如下处理：一般教学事故，对责任人予以通报批评，并扣除该门课程课时费的 10%。严重教学事故，对责任人予以通报批评，并扣除该门课程课时费的 30%。重大教学事故，对责任人予以通报批评，并扣除该门课程课时费 50%。

(九) 一年内发生两次教学事故的，按认定的最高级教学事故再上调一级教学事故处理。两年内发生两次及以上教学事故的，亦按同办法处理。

(十) 对于发生各类各级教学事故的责任人，分别扣除当月相应的岗位津贴。具体标准为：重大教学事故扣除 50%，严重教学事故扣除 20%，一般教学事故扣除 10%。

(十一) 教学事故决定书由教务处、人事处、责任人及所在学院和部门备存，作为事故责任人年终考核、工资调整、职务晋升以及岗位聘定等事宜的有效依据。

第四章 附 则

第九条 本办法所称以上、超过，包括本数。

第十条 在我校承办的国家级、湖北省级招生和教学考试中出现上述情形的，参照本办法从严认定和执行。

第十一条 本办法由教务处负责解释。

第十二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原《黄冈师范学院教学事故认定及处理办法》（校教〔2010〕13号（2017年修订））同时废止。